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346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黃意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01,94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黃意文於民國108年1月29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(附證一)，約定以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(附證二)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199,009元整。(二)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五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意旨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以百分之十五計算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2,933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民國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新臺幣199,009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

(二)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第12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嗣經屢次催討均

01 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 
02 鈞院鑒核，迅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  
03 費用，以維債權，實感德便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  
04 在監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  
05 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  
06 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  
07 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  
08 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 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13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  
15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6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  
17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 
18 力。

19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  
20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21 附表

2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0346號

23 利息：

24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199009<br>元 | 黃意文   | 自民國114<br>年7月2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<br>算延遲利息，每次違約<br>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<br>為九期，自第十期後應<br>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1<br>2.49%計收遲延期間之<br>利息。 |